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结果的通告 2024 年第 13 号

按照有关要求，现将抽检发现的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鸡胸肉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鸡胸肉。被抽样单位：高新区悠然综合商行。
购进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0 日。不合格项目：五氯酚酸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-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经营环节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因不合格鸡胸肉是当事人购进，不合格原因需要该产品上游单位排查；在收到不合格线索后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产品，并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；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该产品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。同时，当事人主观上无违法故意，违法行为轻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其免于行政处罚。并将该线索移交至相关单位进行调查。